附件一：

**南昌市第一医院公车维修保养项目调研参数**

1. 公司资质

参与调研公司必须为“江西省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”公布的公车维修定点商户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全面维修保养

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承诺，为采购人车辆提供全面、规范的维修与保养服务。车辆主要型号包括江铃全顺、帕萨特、一汽牌、别克等国产车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车型** |
| 1 | 江铃全顺JX5044XJHMC |
| 2 | 江铃全顺jx5049xjhmk |
| 3 | 江铃全顺JX5049XJHMC |
| 4 | 江铃全顺JX5040XJHMMJ6 |
| 5 | 江铃全顺JX5034XJHZB |
| 6 | 江铃全顺jx5036xjhzk6 |
| 7 | 帕萨特SVW7183MJi |
| 8 | 一汽牌CA7188AT4 |
| 9 | 别克SGM653IUBAI |

1. 定期保养与专项检测

（1）按照车辆厂商标准或每行驶1万公里/6个月进行一次常规保养。

（2）夏季须免费检查空调系统，冬季须免费检查暖风及水路系统。

（3）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，供应商应随时提供免费上门检测服务。

3. 全天24小时救援与代办服务

（1）提供全年无休、全天候24小时快修、救援与咨询服务。

（2）南昌城区范围：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实施道路救援；10公里内须在60分钟内到达；3公里内须在30分钟内到达。

（3）省内其他区域：须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并实施抢修，最长不得超过4小时。

（4）提供免费上门取送车服务及代办车辆年检（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）。

三、质量与安全要求

4. 配件与工艺

（1）所有配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，符合国家标准，严禁使用无厂家、无生产日期、无合格证、翻新件或拆车件。

（2）维修质量须严格执行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第7号令）、GB7258—2004《机动车安全运行条件》及相关最新标准。

5.质保与索赔

（1）质保期自维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不少于6个月或1万公里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（2）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或配件问题导致的故障或事故，供应商须免费返修、更换，并承担相关经济损失。

（3）索赔处理：送修方可选择退费、免费更换合格配件、免费返修并延长质保期等方式解决；若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日内未回复，视为同意；10日内未履行，采购人有权从维修费中扣回相应金额或通过法律途径追偿。

6.档案与影像资料管理

（1）建立“一车一档”纸质与电子维修档案，包括车辆所属单位、驾驶员姓名、车牌号、维修项目、配件信息、费用结算等。

（2）每次维修须对车辆（含车牌号）、新旧配件进行拍照，纸质照片交送修方，电子照片由采购人集中保管。

（3）档案须按季度报送，未按要求执行的，每次扣罚1000元。

三、响应与保障措施

7.维修响应时效

（1）一般维修：随到随修；

（2）紧急维修：优先处理；

（3）小修车辆应在当日完成；

（4）若送修单位明确提出完工时间，供应商必须保障按时完成。

8.维修场所与设备条件

（1）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维修场所，具备机电、钣金、喷漆等独立工位，配备升降机、四柱举升机等必要设备，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要求。（须提供场地及设备照片、合同或购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）。

9.服务热线与人员配置

（1）须开设24小时服务热线，确保报修车辆及时得到响应。

（2）配备具备资质的专业维修人员，保证服务质量和抢修效率。

四、价格与结算（具体明细见附件二）

10.工时费上限标准（含税）

4S店：40元/小时，不高于同品牌4S店定价；

一类维修企业：30元/小时；

二类维修企业：20元/小时。

11.配件及材料价格

配件及材料的定价不得高于南昌市周边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。

若发现虚高：

第一次：退回差价并处1000元罚款；

多次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12.结算方式

按月结算，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及结算单，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五、风险与违约责任

13.维修责任

（1）道路救援或接送途中发生的交通违章或事故由当事人承担；

（2）因供应商提供不合格配件或工艺导致事故，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14.违约处理

（1）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的：没收维修费，并加收误期赔偿费；

（2）价格虚高或档案不实：按条款处罚或终止合同；

（3）服务期内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维修需求，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。

15.保险要求

供应商须购买相应责任保险，覆盖道路救援、维修质量风险及第三方损害，确保风险分担。